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末期業績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2,130,785	2,020,334
銷售成本		<u>(1,134,673)</u>	<u>(1,073,290)</u>
毛利		996,112	947,044
其他(虧損)/收益	3	(25,941)	20,742
銷售及分銷支出		(495,719)	(504,111)
行政支出		(133,569)	(149,934)
其他營業支出		<u>(15,791)</u>	<u>(38,917)</u>
營業溢利		325,092	274,824
融資成本		<u>(50,716)</u>	<u>(27,107)</u>
除稅前溢利	4	274,376	247,717
稅項	5	<u>(21,739)</u>	<u>(46,778)</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溢利		<u>252,637</u>	<u>200,939</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64.1 仙</u>	<u>51.0 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252,637</u>	<u>200,93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1,108	(123)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以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之外匯差額（附註）	<u>(24,513)</u>	<u>(6,00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3,405)</u>	<u>(6,126)</u>
本年度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229,232</u>	<u>194,813</u>

附註：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606	61,267
使用權資產		275,971	260,3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9	76,816	80,147
其他金融資產	8	<u>1,284,856</u>	<u>1,757,112</u>
		1,714,249	2,158,843
流動資產			
存貨		187,442	165,67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146,992	124,971
可收回之稅款		2,988	1,534
其他金融資產	8	280,410	191,7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u>3,267,883</u>	<u>3,165,356</u>
		<u>3,885,715</u>	<u>3,649,31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05,553	1,120,155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10	385,626	370,546
租賃負債		244,150	285,219
稅項		<u>54,281</u>	<u>106,209</u>
		<u>1,689,610</u>	<u>1,882,1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96,105</u>	<u>1,767,1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10,354</u>	<u>3,926,02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撥備	10	54,373	56,649
租賃負債		445,721	548,771
遞延稅項負債		<u>21,166</u>	<u>22,773</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521,260</u>	<u>628,193</u>
資產淨值		<u>3,389,094</u>	<u>3,297,8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18,261	118,261
儲備		<u>3,270,833</u>	<u>3,179,572</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額		<u>3,389,094</u>	<u>3,297,833</u>

附註

於本公告內所載之本集團末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然而乃是從該等財務報表中節錄出來。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用。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所編製或呈列於本財務報表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收入 / 分部資料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及證券投資。

收入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股息收益、及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各主要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腕錶及珠寶首飾	980,565	1,075,798
化粧及美容產品	546,691	467,816
服裝及配飾	<u>536,995</u>	<u>502,921</u>
	<u>2,064,251</u>	<u>2,046,535</u>
證券投資之收入		
股息收益	4,108	5,417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19,225)	(89,233)
證券投資分部下之債務證券及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u>81,651</u>	<u>57,615</u>
	<u>66,534</u>	<u>(26,201)</u>
	<u>2,130,785</u>	<u>2,020,334</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並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列了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

銷售名貴商品之業務： 銷售名貴商品予零售及批發之顧客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淨額。

證券投資之業務： 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投資。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控每一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支出乃根據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帶來之支出而分配於可呈報分部。用於計量報告分部之溢利為除稅後之溢利。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個別資產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因個別分部營運之租賃負債，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u>2,064,251</u>	<u>2,046,535</u>	<u>66,534</u>	<u>(26,201)</u>	<u>2,130,785</u>	<u>2,020,334</u>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	<u>2,064,251</u>	<u>2,046,535</u>	<u>66,534</u>	<u>(26,201)</u>	<u>2,130,785</u>	<u>2,020,334</u>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 (虧損)	305,089	243,975	(52,452)	(43,036)	252,637	200,939
可呈報之分部資產	3,662,191	3,703,315	2,692,407	2,844,690	6,354,598	6,548,005
於年度內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200,001	321,496	—	—	200,001	321,496
可呈報之分部負債	1,205,317	1,390,154	1,760,187	1,860,018	2,965,504	3,250,172

	銷售名貴商品		證券投資		合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呈報之分部溢利 / (虧損) 包括：						
利息收益	52,793	7,637	81,651	57,615	134,444	65,252
利息支出						
— 銀行貸款	—	—	(34,782)	(8,750)	(34,782)	(8,750)
— 租賃負債	(15,934)	(18,357)	—	—	(15,934)	(18,357)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263)	(19,856)	—	—	(27,263)	(19,856)
— 使用權資產	(100,995)	(103,361)	—	—	(100,995)	(103,3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 備之虧損	(57)	(328)	—	—	(57)	(328)
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 證券所得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	(85,913)	27,772	(85,913)	27,77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 益之上市權益證券 所得之已變現及未 變現虧損淨額	—	—	—	(34,706)	—	(34,706)
減值虧損認列						
— 物業、機器及設備	(5,000)	(9,800)	—	—	(5,000)	(9,800)
— 使用權資產	(30,000)	(60,200)	—	—	(30,000)	(60,200)
稅項撥備	(21,739)	(46,778)	—	—	(21,739)	(46,778)

(ii) 可呈報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收入及溢利

並不需對收入及溢利進行調節，因可呈報分部之總計數字相等於本集團之綜合數字。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6,354,598	6,548,005
分部間應收賬項之相互對銷	<u>(754,634)</u>	<u>(739,850)</u>
綜合總資產	<u>5,599,964</u>	<u>5,808,155</u>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2,965,504	3,250,172
分部間應付賬項之相互對銷	<u>(754,634)</u>	<u>(739,850)</u>
綜合總負債	<u>2,210,870</u>	<u>2,510,322</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顧客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

	從對外顧客所取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u>1,438,898</u>	<u>1,477,583</u>	<u>273,133</u>	<u>282,749</u>
台灣	<u>524,894</u>	<u>465,835</u>	<u>73,249</u>	<u>29,387</u>
其他地區	<u>100,459</u>	<u>103,117</u>	<u>6,195</u>	<u>9,448</u>
	<u>625,353</u>	<u>568,952</u>	<u>79,444</u>	<u>38,835</u>
銷售名貴商品之收入及 從專櫃及寄賣銷售 所得之收益淨額	<u>2,064,251</u>	<u>2,046,535</u>	—	—
證券投資之收入	<u>66,534</u>	<u>(26,201)</u>	—	—
合計	<u>2,130,785</u>	<u>2,020,334</u>	<u>352,577</u>	<u>321,584</u>

3. 其他（虧損）/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從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 收益淨額	(85,913)	27,772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權益證券所得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34,706)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已變現虧損 淨額	(3,697)	—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 撤回 /（認列）淨額	1,184	(3,230)
利息收益	52,793	7,6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7)	(328)
外匯之收益淨額	<u>9,749</u>	<u>23,597</u>
	<u>(25,941)</u>	<u>20,742</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263	19,856
– 使用權資產	100,995	103,3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認列 (附註1)	5,000	9,80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認列 (附註2)	30,000	60,200
商業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撤回	(2,638)	—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34,782	8,7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5,934</u>	<u>18,357</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五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九百八十萬元）已被認列為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折讓率每年百分之十一點六（二零二二年：百分之十）計算。
2.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零售店鋪之若干使用權資產進行了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三千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六千零二十萬元）已被認列為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已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該等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估計從該等零售店鋪於餘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期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折讓率每年百分之十一點六（二零二二年：百分之十）計算。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9,162	42,68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15,730)</u>	<u>(3,886)</u>
	<u>13,432</u>	<u>38,797</u>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		
本年度撥備	8,245	5,977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u>29</u>	<u>2,032</u>
	<u>8,274</u>	<u>8,00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33</u>	<u>(28)</u>
所得稅總支出	<u>21,739</u>	<u>46,778</u>

二零二三年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二二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宣派及繳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 （二零二二年：港幣八仙）	<u>31,536</u>	<u>31,536</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 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二零二二年：港幣二 角七仙）	<u>106,435</u>	<u>106,435</u>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盈利港幣二億五千二百六十三萬七千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二億零九十三萬九千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二二年：三億九千四百二十萬二千八百零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兩年均無潛在攤薄未發行之股份，因此兩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8.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250,927	521,356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1,033,929</u>	<u>1,235,756</u>
	<u>1,284,856</u>	<u>1,757,112</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	87,997
以公平價值計入持作買賣之證券投資	—	1,00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非上市權益及非權益證券	115,057	65,682
以攤銷成本價計量之上市債務證券減去虧損撥備	<u>165,353</u>	<u>37,087</u>
	<u>280,410</u>	<u>191,773</u>
	<u>1,565,266</u>	<u>1,948,885</u>

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收款項	49,429	54,351
減：虧損撥備	<u>(91)</u>	<u>(4,640)</u>
	49,338	49,71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淨額	3,188	2,1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171,282</u>	<u>153,214</u>
	223,808	205,118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u>(76,816)</u>	<u>(80,147)</u>
	<u>146,992</u>	<u>124,971</u>

除上述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外，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認列為費用。

賬齡分析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49,338</u>	<u>49,711</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0. 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商業應付款項	199,787	141,053
合約負債	21,442	19,65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	<u>218,770</u>	<u>266,492</u>
	439,999	427,195
減：應付款項及撥備之非流動部份	<u>(54,373)</u>	<u>(56,649)</u>
	<u>385,626</u>	<u>370,546</u>

包括在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撥備內之商業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99,787	140,839
已過一至三十日	<u>—</u>	<u>214</u>
	<u>199,787</u>	<u>141,053</u>

11. 股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承前及轉下年度結餘	<u>394,203</u>	<u>118,261</u>	<u>394,203</u>	<u>118,261</u>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進行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時均享有同等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12.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293	9,037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u>—</u>	<u>3,041</u>
	<u>293</u>	<u>12,078</u>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七億九千七百八十一萬三千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八億零八百五十九萬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七千二百五十六萬五千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七千二百六十七萬二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及業主之擔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該等協議並無應付之金額（二零二二年：港幣十六萬八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上述之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1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之財務數字，乃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作出比較，並認為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並不構成一項審計、審閱或其他保證之委聘，因此獨立核數師並不會發表任何保證。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一億三千零八十八萬元，上升了百分之五點五。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淨溢利為港幣二億五千二百六十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二億零九十萬元），上升了百分之二十五點七。

溢利之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增長，以及嚴格控制毛利率及本集團各營運層面之成本所致。

財務業績及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一億三千零八十八萬元，較去年度港幣二十億二千零三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五點五。

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溢利為港幣二億五千二百六十萬元，較去年度港幣二億零九十萬元，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五點七。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港幣三角五仙，與去年度相同。按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四元零一仙計算，總建議股息相當於股息率每年百分之八點七三。

業務回顧

於本回顧年度內，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第五波疫情爆發，以及消費者情緒非常謹慎，香港之零售環境仍然極為艱難。儘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初全面重新開放中國大陸邊關，但通關後所帶來之正面影響仍不足以彌補本財政年度前期之銷售營業額的跌幅。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香港之銷售營業額減少了百分之二點六。

在台灣，本集團成功克服了2019新型冠狀病毒自二零二二年四月爆發造成之影響，並於本年度內取得百分之二十二點一之銷售營業額增長，以及百分之六十二點一之溢利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此乃持續改善營業額及毛利率，以及積極控制成本及庫存之直接成果。

在中國，儘管於本年度內曾受到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之重大影響，導致本集團之所有主要店鋪需短暫關閉，本集團之零售及批發業務之銷售額仍然錄得百分之七點六之增長（以當地貨幣計算）。

本集團採取了最審慎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現時，本集團之零售網絡合共擁有六十二間店鋪，包括香港七間、中國二十九間，以及台灣二十六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六十九點七、台灣佔百分之二十五點四，以及其他地區佔百分之四點九。

商品組合方面，腕錶及珠寶首飾佔百分之四十六、化妝及美容產品佔百分之二十五點七、時裝及配飾佔百分之二十五點二，以及證券買賣佔百分之三點一。

於本回顧年度內，由於美國聯邦儲備採取了四十年以來最快之加息速度，令全球投資市場惡化及造成極端波動。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之投資組合引致港幣五千二百四十萬元之虧損。

前景展望

本集團預期香港之零售環境仍持續艱難。股票及房地產市場之轉差，加上通貨膨脹及息率上升，無疑對消費者之消費產生負面影響。儘管香港與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重新開關，但由於日本及歐洲等其他市場的貨幣疲弱及給予遊客退稅，令其名貴商品之零售價格相比下更便宜，故香港仍將面對來自該等市場之激烈競爭。

台灣市場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表現最強勁之市場，銷售額及盈利均創記錄之新高。然而，由於總統選舉將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舉行，下半年度之市場情況可能會受到政治活動所影響。

在中國，儘管國內消費已局部恢復，但消費者情緒仍然略顯疲軟，而我們預期隨著邊關之重新開放，國內名貴商品之消費將會某程度上轉移至國際市場。然而，本集團對中國之長遠前景仍持樂觀態度，並將尋求繼續擴大其在該地區之零售網絡。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最審慎方式來管理其零售網絡及投資組合，並將繼續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

本集團擁有港幣二十二億六千二百三十萬元之現金淨額。本集團定能藉此強健之財政狀況，應對全球可能面對之經濟衰退風險及艱難之零售環境。

公司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揉合代理授權品牌、本集團之自家品牌及自家零售平台，以迎合亞洲市場對優質品牌產品之需求。本集團之企業價值有賴其現有之業務之增長、發掘新業務及不限於其現有業務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價值予其顧客及股東。董事局將繼續殷勤並謹慎地評估所有該等商機，主要為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地位，以及提升價值予其股東。本集團相信藉推行嚴控之業務策略及審慎之財務管理，可維持其業務之長久性及持續性而達成此目標。本集團亦相信憑藉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能充份把握任何出現之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七百三十二名（二零二二年：七百四十三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六千一百八十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二億七千九百九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閱，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二十二億六千二百三十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二十億四千五百二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三十二億六千七百九十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三十一億六千五百四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十億零五百六十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十一億二千零二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二點三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點九倍）。本集團於回顧之財政年度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其他資料

股息

於所述業績，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二角七仙（二零二二年：港幣二角七仙）。該末期股息總額約港幣一億零六百四十三萬五千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一億零六百四十三萬五千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八仙（二零二二年：港幣八仙）之中期股息，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三角五仙（二零二二年：港幣三角五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

-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交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包括促進公司之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能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管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此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內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所有適用規定及條文。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書2022-2023（「**中期報告書2022-2023**」）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了變更。該等變更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及第13.51B(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如下：

於本年度結束後，林詩韻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有關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外，自中期報告書2022-2023日期起，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及第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審閱集團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末期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六十九號帝苑酒店二樓蘭花廳（Orchid Room）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ickson.com.hk/wp-content/uploads/CAGM100723.pdf)，並載列於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潘冠達（首席營運官）
陳漢松
劉汝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馮愉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